

## 轉型正義、地方記憶與我們能做的事

### 教案訓練重點

本教案旨在提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歷史記憶的興趣和認識，透過分享威權統治時期的地方故事，鼓勵參與人員探索地方歷史，並進一步反思「紀念碑」或「紀念公園」等記憶方式的問題點。課程希望啟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思考其角色，並考慮自身能實施何種行動，以促進轉型正義議題在地方政策層面的執行空間和可能性。

### 教案目錄

壹、辦訓機關指引	2
貳、講師教案使用指引	4
參、講師教案：教學活動流程表	7

### 教案使用總指引

- 本教案分為三大部分，可參照教案目錄，並依照實際使用情境，選擇需要段落應用。
- 教學活動以 120 分鐘為原則進行規劃，實際教學時，可依照教學對象、機關需求等客觀條件選擇所需段落教學、彈性調整授課內容及方式。

## 壹、辦訓機關指引

### 講座專長與資格

#### 基本資格：

1. 瞭解轉型正義及轉型正義在臺灣的指涉範疇：瞭解轉型正義定義與目的，能夠說明威權統治時期與轉型正義的關係，以利授課時解釋臺灣轉型正義工作的處理範疇，並為參與者釐清轉型正義錯誤觀念。
2. 具備政治檔案使用能力：知道如何搜尋、取得政治檔案，以利授課時引用具體素材。
3. 有意願瞭解地方威權統治歷史：瞭解地方的轉型正義議題與威權統治歷史，以便根據地方需求，準備相應的故事。若本身較缺乏相關背景知識，則需有意願自行研讀附件提供之案件，以透過地方案例，拉近與聽眾的距離。

#### 進階資格：

1. 具備教學經驗：能以淺白易懂的方式，向聽眾講解複雜議題，並且不害怕與聽眾互動、討論。
2. 熟悉威權統治時期歷史：能使用更多具體政治案件或歷史事實，在課堂中穿針引線，提供更好的學習經驗。
3. 具備政府機關運作實務知識：得以有效地橋接理論知識和政府機關實務運作，通過良性對話開展實踐空間，協助聽眾進一步思考自己能為轉型正義做什麼。

### 訓練資源與設備

1. 課程教室空間

2. 電腦及投影設備
3. 依講師課程安排，準備其他講師所需之工具

#### 評量方式與工具：學習單

1. 你所認知的轉型正義是什麼？與過往所瞭解的內容有無想法上的不同？
  - 評量目的：瞭解受訓人員對於轉型正義的基本掌握程度，以及誤解是否有所澄清。
2. 你認為在對於過去歷史的紀念行動上，地方政府扮演何種角色？
  - 評量目的：瞭解受訓人員是否有所認識地方政府的角色，達成本課程之教學目的。

## 貳、講師教案使用指引

### 講師教案使用指引目錄

- 總參考文獻
- 本教案適用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學習架構主題
- 教學及學習目標表
- 轉型正義教育核心素養

### 總參考文獻

- 許雪姬、方惠芳等訪問，《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
-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台北：衛城出版，2015年。
-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臺北：衛城出版，2015年。
- 鄭安齊，《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臺北：沃時文化有限公司，2022年。
-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出版，2022年。
- Ruti G. Teitel 著，鄭純宜譯，《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臺北：商周出版，2017年。
-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本教案適用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學習架構主題 (參照 112.7.5 行政院秘書長函頒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學習架構)	
1. 面對歷史：認識威權體制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2. 處理遺緒：轉型正義基本概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3. 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 3-3 政治暴力的彌補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4. 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 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

教學及學習目標法		
對應轉型正義教育訓練主題	教學目標	學習目標
1-1 2-1	<b>認知領域</b> a. 能瞭解轉型正義的基本概念	a-1. 能瞭解轉型正義的精神與政策推行近況。 a-2. 能澄清轉型正義的錯誤認知。
1-4	<b>認知領域</b> b. 能瞭解轉型正義與地方間的關係	b-1. 能瞭解至少一則威權統治時期的地方故事。 b-2. 能瞭解地方政府的能動性。

		b-3.能從轉型正義政策區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
3-3 3-4 3-5 4-5	<b>技能領域</b> c. 能辨識行政業務涉及的轉型正義議題。	c-1.能將既有行政業務連結至轉型正義議題。 c-2.能借鏡他國歷史經驗反思政策實踐。 c-3.能在地方社會創設轉型正義議題之實踐。
2-2	<b>情意領域</b> d. 能認同轉型正義理念與價值。	d-1.能激發對於轉型正義議題之興趣。 d-2.能減少參與人員對於轉型正義的負面評價。 d-3.能反省歷史記憶如何妥適實踐。

<b>轉型正義教育核心素養</b>	
<b>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b>	透過回顧過往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經驗，瞭解後威權時期之歷史記憶工程，重新反思地方政府如何應對和處理轉型正義議題。
<b>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	透過反思歷史與轉型正義歷程，提供具批判性與反身性之思考途徑，重新檢視紀念碑、紀念物等象徵議題及其實踐意義。
<b>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b>	注意到地方政府各局處所屬業務與轉型正義之間的關聯性，並且能夠適時

提出合適的措施，以應對社會面臨的各種挑戰或質疑。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透過培養轉型正義價值觀與民主意識，以釐清轉型正義議題的實行意義與價值。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藉由外國歷史經驗，重新反思不同文化脈絡，應如何面對變動中的轉型正義價值觀。

### 參、講師教案：教學活動流程表

教學活動流程摘要			
教學活動	時間	議題內涵 (參照教育及學習目標表)	評量標準
第一節課			
<p><b>(一) 引起動機</b></p> <p>由講者分享威權統治時期的地方故事，藉以喚起受訓人員對於威權統治時期歷史之興趣</p>	20	b-1 d-1	是否得以喚起受訓人員對本議題之興趣。
<p><b>(二) 發展活動</b></p> <p>面對歷史，「紀念碑」、「紀念公園」或「博物館」只不過是選項之一，然而可能的記憶方式實則相當多元。</p>	30	a-1、a-2、 b-1、c-2、 d-1、d-3	是否能以實例思考記憶的可能方式。
<p><b>(三) 綜合活動</b></p> <p>由講師拋出討論問題，開啟受訓人員第二節課的討論。</p>	10	c-1、d-1、 d-3	是否得以開啟對於問題的討論與投入。
第二節課			

<p><b>(一) 引起動機</b></p> <p>講師藉由澄清受訓人員疑問，或者回應受訓人員所提出之討論，深化前一堂課內容。</p>	15	a-2、c-1、 d-1、d-3	是否得以喚起受訓人員熱情，藉由對話與討論開啟課程。
<p><b>(二) 發展活動</b></p> <p>分析轉型正義定義、地方政府作為的可能性及外國經驗的借鏡。</p>	30	a-1、b-2、 b-3、c-1、 c-3、d-2、 d-3	是否得以思索地方政府在轉型正義的能動性與議題重要性。
<p><b>(三) 課程總結</b></p> <p>講師進行課程意義之總結，若有剩餘時間，應可開放提問與對話。</p>	5	a-1、c-2、 d-1、d-3	能否總結議題觀點，使參與人員具備基本的轉型正義議題敏感度。

### 一、第一節課詳細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參考文獻
<p><b>(一) 引起動機</b></p> <p>講者可從一則從國家安全局所保存的陳情書檔案影像（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23/001/062）開始談起故事：</p> <p>檔案主角蔣海溶，曾擔任國民黨中統局專員、前調查局偵防處處長，同樣是國民黨員，在</p>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教案此階段課程內容，可視臺灣各地區地方需求，另行安排適宜之引起動機故事，相關案例可參照</li> </ul>

1933（民國22年）即從事偵防工作，破獲相當多件「匪諜」案件，卻因為在1966年捲入「閩匪潛臺新聞工作組織案」，在調查局權利內鬥下反被舉報為匪諜，後更審判決經國防部覆判判處無期徒刑，1978年死於景美看守所。

這則案件講到的幾個人名「沈嫻璋」、「姚勇來」，以及檔案主角「蔣海溶」都是從中國來台，但同樣捲入白色恐怖時期案件，前兩者身份是夫妻、是《新生報》記者，後者則是調查局偵防處處長。但在匪諜整肅與調查局權力內鬥下，均被指控為匪諜，受到嚴厲刑求與不人道對待。

為什麼身為調查局處長，在陳情書內屢屢說到自己「種種計畫措施嚴密防諜，一本赤誠之心」、「對毛匪言之可謂有嚴重血債之敵人」，卻會被稱為是匪諜？甚至被以通匪為由遭到起訴、遭受酷刑？這究竟是什麼樣的故事？

另外，講者亦可分享二則威權統治時期的地方故事，本教案以高雄市為例，可使用素材如下，視課程現場需求挑選其二：

#### 1. 二二八事件〈蔡金寶女士訪問紀錄〉

主題：無辜市民與政治創傷

蔡金寶女士的父親蔡棘從事營造工程，工作並

本教案附件一《臺灣威權統治時期各地區參考故事列表》

- 蔣海溶檔案之全宗名：「國防部軍法局案名：蔣海溶、李世傑、姚勇來叛亂」；案由：「奉交下陳情書乙份，內述其身負共匪血債，反被誣陷為匪，竟遭枉處死刑，請求懇賜公允判決。」
- 故事 1：〈蔡金寶女士訪問紀錄〉，許雪姬、方惠芳等訪問，《高雄市二

不固定，家住高雄火車站附近。1947年3月5日雖已戒嚴，父親仍搭乘老闆座車上工，當車輛行駛至火車站附近陸橋時，遭到軍人持槍射擊死亡，屍體被載至市政府後下落不明。

母親於父親死亡後，因須負擔女兒三人生計，累積相當大的壓力，久而久之，開始出現精神恍惚與創傷症候群，會毆打女兒蔡金寶，嚴重時甚至會持刀傷人，後母親被送往療養院治療。

## 2. 白色恐怖時期 李天生案

主題：隱藏在你我周遭的政治受難

李天生於日治時期曾參與農民組合，與簡吉、劉啟光多有聯絡。戰後開設茂榮鐵工廠，專責廢鐵回收業，白色恐怖時期雖未直接參加政治活動，卻因為包庇簡吉，而被論處「資匪」罪，家產全數遭到沒收，鐵工廠同樣被迫關閉。李天生出獄後成立大榮製鋼有限公司，關懷獄友就業，並成立「台灣省高雄市天星工業職業學校」，即是如今在美術館區看到的「大榮中學」。

## 3. 海軍台灣獨立案：許昭榮

主題：軍隊中的白色恐怖

許昭榮等臺籍士兵，在海軍咸陽號驅逐艦上閱讀廖文毅撰寫的《台灣獨立運動十周年》一書，並參與臺灣獨立運動討論，後因同案參與者吳榮山逾假未歸，遭軍隊長官搜索衣櫃，因

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頁 253-260。

<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SINICA-001294396/reader>（檢索

日期：2023年7月5日）

- 黃麗娟，〈閱讀受難者的生命故事，回顧白色恐怖傷痕歷史〉，《高雄文獻》第4卷第2期，頁150-162。

- 故事 2：李天生，不滅的烙記：我的 228、白

而發現上情。全案於 1958 年 4 月遭破獲，相關人等受到嚴厲疲勞招供，後當事人被送往左營軍法處審判，被論處十年有期徒刑。高雄匯聚陸海空軍基地，同樣也有諸多白色恐怖案例與不義遺址，舉如鳳山招待所，仍待我們深入瞭解。

#### 4. 省工委燕巢支部案：黃溫恭

主題：無法送達的遺書

張旂容在 2007 年蔣介石總統手稿展覽，意外發現外祖父黃溫恭的遺書，因而申請返還檔案文件。遂查知黃溫恭與省工委高雄市工作委員會的故事與歷程，以及那無法送達的遺書。

#### 5. 參考小結語：究竟還有多少我們不知道的故事？

色恐怖記憶

<https://zhang18814.pixnet.net/blog/post/277290500>

(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故事 3：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共和國(下)－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頁 451-504。
- 故事 4：林易澄、林傳凱、胡淑雯、楊美紅、羅毓嘉，《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

<p><b>(二) 發展活動</b></p> <p>開場語：</p> <p>上述故事，很多都是在你我身邊所發生的，然而我們對於臺灣過往的歷史故事仍然所知甚少，誠如陳英泰前輩曾說過：「他們若完全被歷史埋沒，是極其不公平的事，因他們當時都是社會精英，至少是代表社會正義與清流的一些人」</p> <p>藉由上述故事，開啟本節課討論主軸：你認為人值得被這樣對待嗎？我們又該如何記憶這些歷史？</p>	<p>5</p>	<p>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p>
<p><b>【常見的記憶方式】</b></p> <p>常見的記憶方式，舉如由政府或民間建立「紀念碑」、「告示牌」、「紀念場館」，試圖留下歷史記憶的可能性，以下試舉高雄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與其紀念碑為例（另可依各地區需求準備相關案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碑的紀念歷程：從高雄地下街，到仁愛公園，再到 2006 年隨社會氛圍，將和平紀念碑從壽山公園移至該地。</li> <li>● 紀念活動的軸線：高雄市各式紀念活動，多集中於高雄歷史博物館與二二八和平公園。</li> <li>● 2020 年發生滑板場爭議：紀念碑、紀念公園等歷史紀念方式，在解嚴後蔚為主流，也同樣是各地紀念活動的舉辦地</li> </ul>	<p>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雄市仁愛公園二二八和平紀念碑，國家文化記憶庫，<a href="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302027&amp;IndexCode=Culture_Object">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302027&amp;IndexCode=Culture_Object</a>（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li> <li>● <b>【高雄】鹽埕區</b>。高雄</li> </ul>

<p>點，然而高雄二二八和平公園，卻有新聞報導不少滑板族選擇該場地及碑文，用以作為練習滑板的場地，進而引發社會議論。昨日舉辦哀悼儀式之處，今日卻成為市民運動或滑板練習的場所，記憶空間與其意義不斷發生轉化，歷史詮釋同樣不斷被改寫與辯證。我們又該如何理解其意義？</p>		<p>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 <a href="https://kaoko12.nidbox.com/diary/read/9237806">https://kaoko12.nidbox.com/diary/read/9237806</a> (檢索日期：2023年7月5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獨／大不敬！228紀念碑文淪滑板練習場最高恐遭罰8萬，</li><li>● <a href="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40883">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40883</a>(檢索日期：2023年7月5日)</li></ul>
<p>【思考引導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紀念碑就是轉型正義的終點嗎？我們對於紀念方式有何種期待？</li></ul>	<p>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許多地方都有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場館或是空間，但是針對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場館或是空間受到的注意較少，這是什麼原因？</li><li>● 自己過去的業務中，有與推動紀念、記憶相關（不限於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的業務嗎？現在回頭看，當時推動的業務內容，對於深化紀念與記憶有什麼樣的幫助嗎？</li><li>● 我們該如何面對社會逐漸遺忘歷史記憶的現象？</li></ul>		
<p>【德國面對威權時期歷史的記憶方法、例證與爭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東德三大紀念場館的缺憾：未釐清歷史事件的前因後果與歷程，僅強調加害者與受難者角色，導致被紀念對象僅有模糊身影，毋寧已是依政治需求而恣意詮釋。</li><li>● 西德選擇性記憶的缺憾之處：去納粹化運動因工作缺失導致輿論不滿，且遭遇冷戰局勢被迫中斷，紀念活動被拖遲。此時西德所為的紀念活動，均是建立在「紅色暴政」的對立面，顯現西方陣營的「自由」面貌所用，記憶是受到政治需求所選擇的。</li><li>● 小結：從德國歷史經驗來看，僅僅舉行紀念活動，而不去研究紀念對象的歷史真相，或是只順應政治需求，而沒有理</li></ul>	10	鄭安齊，《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頁 70-79、頁 80-101。

<p>解轉型正義所希冀建立的民主價值，那麼這些活動可能僅只是空殼，紀念對象的面孔依舊模糊。</p>		
<p><b>(三) 綜合活動</b></p> <p>請所有受訓人員試著在白紙回答以下幾種問題（不用署名、可由講師選擇一至數個問題）：</p> <p><b>【若到場受訓人員對於轉型正義與歷史理解較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你會如何看待過去這段歷史？</li><li>● 政府是否該為這段歷史負責？又該如何負責？</li><li>● 政府該如何面對政治受難者與其家屬？</li><li>● 以你們的經驗來看，碰到歷史事件時，為何我們總是先選擇設立紀念碑？紀念碑的意義何在？</li></ul> <p><b>【若到場受訓人員對於本議題有高度參與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自己的工作上，可以如何協助推展對過去歷史的記憶與行動？</li><li>● 你認為中央與地方應當如何分工紀念活動或行動？</li></ul> <p>宣告稍後將開始討論轉型正義議題。並中場休息 10 分鐘，回答受訓人員問題並掃視白紙上內容</p>	10	

## 二、第二節課詳細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參考文獻
<p><b>(一) 引起動機</b></p> <p>由講師檢視白紙上的方案，與學員分享並與內容對話。以下本教案試舉例可能遭遇的挑戰與問題，提供本教案講師參考與準備。</p> <p><b>【常見歷史問題及其澄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二八事件背後都是有共產黨在煽動？</li> </ul> <p>回應：實則不然，以目前的史料可知，二二八事件當時全臺灣的共產黨員僅 70 餘人，且依蔣介石於 1947 年 3 月 7 日日記記載，蔣介石認為臺灣發生事變後，「共匪組織尚未深入」。由此可知，將二二八事件歸因於共產黨，是錯誤的。臺共人數增加是二二八造成的結果，而非其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白色恐怖的鎮壓是「必要之惡」？都是為避免臺灣被赤化。</li> </ul> <p>回應：這有兩層次問題。其一、中華民國臺灣存在赤化危機嗎？其二、倘若如此，政府可以不依法行政嗎？就前者而言，在 1950 年代被逮捕的政治犯，實則多數仍停留於思想犯、言論反政府、組讀書會等組織，並非我們所想像的施行暴力以顛覆國家，再者，過去固然仍存在如省工委等組織，但即使如此，是否可以無限上綱濫用國家權力？用過當的死刑、無期徒刑</p>	<p>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240-242。</li> <li>● 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入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頁 15-70。</li> <li>● 促進轉型正</li> </ul>

刑到十幾年的有期徒刑對付國民？就會成為問題。

於此同時，實際上從政治檔案而觀，當時審判程序其實「根本沒有合法」。舉如沒有遵循刑事訴訟法、憲法所要求的人身自由保障等等，如果國家在當時的時空、適用當時的法律，就根本沒有依法行政，又如何支持所謂的「必要之惡」？

- 過去都過去了，政府也道歉了，為什麼還需要我們持續不斷的討論這些歷史？

回答：正因為共同生活、成長在這塊土地、遵循著這個國家的法律與秩序，才會希望這個國家所做出傷害族群與國民的歷史，可以不被忘記，避免再犯，於此同時，也尋找族群間彼此理解、共同生活的契機。

- 轉型正義是對國民黨的清算？

回答：對誰的清算只是結果，但重點是對「什麼樣的實際內容」的清算，舉如黨產、威權時期歷史、政治暴力等等，如果不符合憲政秩序、明顯根本違法、造成國民受到傷害，那麼肩負起對於過去歷史的反省與平反責任，應當是政府的責任無誤。

義委員會，  
《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頁 2-31。

- 黃舒楣，暗黑襲產、困難襲產與之外，  
<https://readin.g.udn.com/read/story/7009/6541711>(  
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鄭安齊，  
《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頁 190-193。
- 落實轉型正義！台南中正路變「湯德章大道」  
當地人掀論

		<p>戰，  <a href="https://news.tybs.com.tw/life/2072538">https://news.tybs.com.tw/life/2072538</a>          (檢索日期：2023年7月5日)</p>
<p><b>(二) 發展活動</b></p> <p><b>【轉型正義的基本定義、臺灣的轉型正義發展進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uti G. Teitel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真相紀念性質的「歷史正義」</li> <li>○ 恢復名譽及撫慰受害者的「補償正義」</li> <li>○ 對於獨裁政權究責懲罰的「刑事正義」</li> <li>○ 公領域清洗及幫兇解職的「行政正義」</li> <li>○ 民主鞏固及重建憲政制度的「憲法正義」</li> </ul> </li> <li>● 三讀通過《促轉條例》、促轉會任務結束，轉型正義任務交由中央各機關持續辦理。</li> </ul>	<p>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uti G. Teitel 著，鄭純宜譯：《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li> <li>●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緒論》。</li> </ul>
<p><b>【地方政府的可能性】</b></p> <p>此段落介紹相關案例與法源權責劃分、實際案例，舉例可資使用的案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街道命名與更名權利：舉如臺中臺灣大道更名案、高雄註記圖博街案。</li> </ul>	<p>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89-94。</li> </ul>

-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的轉型：如 2006 年至 2007 年間，高雄的中正文化中心更名為高雄文化中心，並拆除該地銅像，清除威權符碼。

### 【法制面之借鏡】

文資法現行法規，有時難以直接套用在威權時期所涉文化資產如古蹟、史蹟保存與紀念，然而關於此議題，或許得以藉由各縣市政府，藉由「地方政府自治條例」進行立法，以推動保存及記憶。

舉例來說，臺南為特別規劃歷史街區及記憶，設置有《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特別就區域範圍內的老屋調查、修建、活化與標示設有規範。以相同邏輯設置法令，各縣市政府應較有彈性空間得以推行記憶方式及活動。

- 西藏抗暴紀念 高雄辦遊行，  
<https://news.1tn.com.tw/news/politics/paper/861794>  
(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獨家〉「移」走蔣公 中正文化中心沒「中正」，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421060> (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246-250。
<p><b>【地方公務人員的重要性何在？】</b></p> <p>德國例證：使紀念進入日常的絆腳石計畫</p> <p>相對於中央政府，許多地方的、民間的、社區的藝術家，同樣投身在記憶活動內，舉如藝術家鈞特，丹姆尼科發起〈絆腳石〉計畫，藉由在人行道磚石鋪面設置黃銅片，其上刻載碑文、歷史、受難者姓名，作為記憶歷史的方式，讓每一位經過的行人，都能注意到歷史及其紀念意義。這樣的行動是去中心化的、地區主動性的、因地制宜的，嘗試將紀念活動變得不在專屬於特定政府或單位。不過要強調的是，在公共空間設置碑文，與公權力脫不了關係。藝術家鈞特，丹姆尼科要執行這項計畫，獲得了公部門加速審查立碑許可，以及各地區協會、家族與基金會的協助，才得以在德國各地開花結果。</p> <p>藉由上述案例可知，地方政府與第一線的公務人員，是理念的實踐者、是政策的溝通者、是方案的執行者，這正是地方政府的能動性所在。</p>	10	<p>鄭安齊，《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頁 268-276。</p> <p>可資應用之相關資源：附件二《中央各部會轉型正義資源補助計畫盤點》</p>
<p><b>(三) 課程總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論述強調：未來應鼓勵用對話來開啟討</li> </ul>	5	

<p>論，瞭解到政府的功能，是能協助挹注資源，同時藉由法令與程序的民主性，來保持對話的公正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來思考指引：國家若要把注資源，則如何分配資源？如何保有公平與民主原則？如何保有溝通信賴基礎？要如何增加關注與倡議？均是未來的課題。</li> </ul>		
--	--	--

<p>講師教學備忘錄</p>		
<p>聽眾背景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聽眾對基礎行政學、法學、轉型正義、威權統治歷史知識等相關議題的熟悉度，調整課程各主題時間配比。</li> <li>2. 可事前向機關瞭解參與者是否過去曾經辦與威權統治高度相關之業務，若是，則授課過程應審慎用字，避免引發防衛心態。</li> <li>3. 可事前向機關瞭解參與者參與訓練的原因，積極主動參與或基於進修時數參與等不同的原因，將反映授課現場聽眾積極度。講師可藉此調整課程進行方式與密度。</li> </ol>	
<p>教案可延伸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對歷史：認識威權體制 未來課程設計，應思考如何透過耕耘地方文史議題，探索地方口述歷史或故事，使參與人員能更深入瞭解威權體制的面貌與地方文史，進而銜接本教案的設計內容，以作為現行轉型正義議題政策的參考。</li> <li>2. 展望未來：轉型正義政策專題 未來能持續運用他國歷史經驗與集體記憶的反省方法，提供後續教案課程於轉型正義議題之論辯與行動契機。</li> <li>3. 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 紀念物、紀念碑或史蹟，尚能以何種方式呈現？並能持續帶動</li> </ol>	

	社會反省與討論？應是未來能持續探討之議題。
訓練 方法 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故事：以轉型正義相關故事，引起聽眾興趣。</li><li>2. 圖片、影像：以視覺素材，降低聽眾學習門檻。</li><li>3. 提問、討論：以來回提問與討論，協助聽眾釐清困惑、參與課程。</li><li>4. 活動、互動：以互動式活動，鼓勵參與者進行更高密度及強度的思考，乃至提出行動想像。</li></ol>